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憲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憲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鍾憲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5月24日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及本院於111年2月24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9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嗣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，經各該法院分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531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上訴駁回，嗣另案侵占案件則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案件並經接續執行。受刑人已於107年11月18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

01 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190
02 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
03 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
04 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馬嘉杏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